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彦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主要经营指标进行了预测，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徐国祥、蔡信福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

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作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原董事会解散并免去相关人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推荐且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在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被推荐人张彦森、高桂琴、徐国祥、蔡信福、张彦明、张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推荐人何青、毕晓方、刘毅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除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5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4,120,042.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6,723,135.72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